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5年度上字第238號

上　訴　人　蘇翁麗子

訴訟代理人　蘇敏雄　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財政部南區國稅局

代　表　人　陳慧綺

上列當事人間綜合所得稅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13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14年度再字第32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上訴人追加之訴駁回。

二、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於上訴審程序，不得為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提起反訴，行政訴訟法第23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復按提起再審之訴應表明行政訴訟法第273條或第274條規定之構成要件事實，對於同一確定終局判決，基於相同之法規範基礎，主張數個相異之具體再審事由者，即屬複數之訴訟標的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原係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（下稱原審）112年度訴字第366號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1款及第13款再審事由，提起再審之訴。經原審114年度再字第32號判決駁回後，上訴人提出上訴，嗣主張原確定判決亦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之再審事由。經核上訴人於本院上訴審程序始主張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之再審事由部分，係其提起上訴後所為訴之追加，依前開規定，其追加之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人訴之追加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，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　王　碧　芳

法官　鍾　啟　煒

法官　陳　文　燦

法官　羅　月　君

法官　王　俊　雄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　玉　純